

101 學年度再興小學第一學期字音字形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增進兒童對國字字音、字形的辨別及應用能力。
- 二、方式：

1. 四、五年級每班遴派三名代表參加。
2. 比賽採用國字正音、國字正體方式評分。
 - a. 國字正音：
 - (1) 注音符號形體、四聲調號位置正確者始予以計分。
 - (2) 一字多音，以教育部公佈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所訂為準。
 - (3) 凡儿化韻、一、七、八、不及隨韻衍聲，依實際讀音標注之。
 - (4)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 - b. 國字正體
 - (1) 答案字體需符合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始予以計分。
 - (2) 請用正體楷書體作答，用行書、草書作答者不予以計分，兩筆畫作一筆畫書寫者不予以計分。
 - (3) 凡本字與假借字通行者，答本字始予以計分，如香菸之「菸」作「煙」者不予以計分。
 - (4) 一字多形者，以整體為標準答案。如「裡」為正體，作「裏」者不予計分。
 - (5)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3. 比賽字數：二〇〇字。（國字 100 字、注音 100 字）
4. 比賽時間：十分鐘。
5. 凡注音符號筆畫、聲調符號標錯位置或塗改、使用修正液、國字筆畫不清楚者，均按字扣分，每字○·五分。
6. 比賽用語詞不限課本。
7. 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

四、比賽日期：第 12 週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八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數位教室 B

六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一天放學前

八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比賽當天開始前十分鐘到二樓辦公室門口報到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。